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
四十一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HOME AFFAIRS BUREAU
41/F,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HAB/C 7/2/3/13 IV
電話 TEL. No. : 2594 5646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824 3348

香港中環
晨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(經辦人：潘藹恩女士)

沈女士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
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磡屋
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

我們曾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遷置毗鄰油麻地戲院的公廁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的進度。現向委員簡述最新進展如下。

當局已物色到有可能用作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的地點，建築署現正進行有關重置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，預期可於 2010 年 6 月完成。待建築署完成有關研究及設計方案，當局會就工程計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。另一方面，各有關政府部門曾經就重置公廁的地點進行研究。然而，現址附近並沒有合適地點可作重置公廁之用。為照顧公眾及油麻地果欄使用者的日常需要，當局建議在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搬遷後，在工程發展範圍內重置新設計的公廁。當局已就戲曲活動中心第二期工程(包括重置公廁的地點)的建議，諮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，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柯恒達



代行)

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

- 2 -

副本抄送:

社會福利署署長
(經辦人: 趙燕驊先生)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(經辦人: 沈南龍先生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(經辦人: 馮惠芬女士及曾展光先生)

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
(經辦人: 盧巧慧女士)